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 一、甲(住所設於A地)借款新臺幣1000萬元予乙(住所設於B地),迄未清償,甲訴請乙清償債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間獲勝訴判決確定。乙名下除X地、Y屋外,別無其他財產。乙於110年1月間,以買賣為原因,將X地移轉登記予丙(住所設於C地);另於同年2月間,以贈與為原因,將Y屋移轉登記予丁(住所設於D地)。甲為追索其債權,乃以乙、丙、丁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主張乙係意圖脫產而與丙、丁勾結,乙、丙間及乙、丁間之法律行為,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縱非如此,乙、丙間及乙、丁間所為,均屬損害甲債權之行為,乙、丙、丁亦明知其事,甲自有權撤銷其等法律行為。甲並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聲明:確認乙、丙間就X地之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丙應將X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及確認乙、丁間就Y屋之贈與契約關係不存在,丁應將Y屋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規定,聲明:乙、丙間就X地之買賣契約應予撤銷,丙應將X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及乙、丁間就Y屋之贈與契約應予撤銷,丁應將Y屋移轉登記為乙所有。試問:
- (一)甲以乙、丙、丁為共同被告,是否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25分)
- (二)就甲所主張關於「乙、丙」間法律行為之事實,其聲明是否不妥?法院是否應為闡明?(25分)
- (三)承上,甲應如何更正或補充聲明,始能達成起訴之目的?(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雖屬「訴訟法」之考題,惟其涉及考點橫跨「程序法」及「實體法」,考生應先對當事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有充分掌握,始能完整作答,難度不低。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以民事訴訟法第53條關於「共同訴訟要件」之規定為主要考點,亦可兼論「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訴訟」及「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第二小題:須先釐清當事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再由「當事人適格」及「一貫性審查」之角度切入,找出原告聲明之不妥之處,並說明法院闡明之法律依據。 第三小題:根據第二小題之判斷結果,說明原告聲明陳述應如何補正,並可附帶說明其聲明之客觀合併型態。
考點命中	1.《高點民事訴訟法二試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61~64。 2.《高點民事訴訟法解讀大師文章班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42~45。 3.《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52~53;80~82;98~100;137;206~211。 4.《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112;127~129。

【擬答】

- (一)甲以乙、丙、丁為共同被告,是否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
- 甲分別以「乙、丙」與「乙、丁」為共同被告,分別於先位聲明請求確認「乙、丙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與「乙、丁間之贈與契約關係」不存在,應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
 - 就「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否之訴」,有實務見解認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之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須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始為當事人適格。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人為被告,即非適格之當事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7號民事判決參照),即認為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基於紛爭一次解決、避免裁判矛盾之考量,此項見解應值肯定。
 - 故於本件,原告分別以「乙、丙」與「乙、丁」為共同被告,分別於先位聲明請求確認「乙、丙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與「乙、丁間之贈與契約關係」不存在,自符合(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要件。
 - 甲分別以「乙、丙」與「乙、丁」為共同被告,分別於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乙、丙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與「乙、丁間之贈與契約關係」,亦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
 - 關於「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實務見解認為:「債權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民事判例參照),亦認為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2)故於本件，原告甲分別以「乙、丙」與「乙、丁」為共同被告，分別於備位聲明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乙、丙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與「乙、丁間之贈與契約關係」，自亦符合（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要件。

3.有疑義者係，「丙、丁」並非同一法律關係或脫產事件之當事人，則甲將「乙、丙、丁」列為同一訴訟之共同被告，是否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

(1)關於共同訴訟之要件，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

(2)於本件，原告甲乃分別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244 條第 1、2、4 項等規定對「乙、丙」及「乙、丁」為請求，該等「撤銷權」及「請求權」各自獨立，依目前多數實務見解所採之「傳統（舊）訴訟標的理論」，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且係分別基於「乙、丙」及「乙、丁」間不同之「脫產」事實所生，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前 2 款規定未盡相符。惟該等「撤銷權」及「請求權」既均以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244 條第 1、2、4 項等規定為法律依據，訴訟標的即屬「同種類」，且均係本於「脫產」此「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3 款本文規定。惟依同款但書規定，此類共同訴訟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民事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始得提起。惟查，被告乙、丙、丁之住所分別設於 B、C、D 地，不在同一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故若原告甲欲依該款規定將乙、丙、丁列為共同被告，則須有民事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

(3)按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依實務見解，當事人就不動產行使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亦屬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因不動產物權涉訟，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於本件，依題意，原告甲之先位聲明乃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不動產 X 地、Y 屋對「乙、丙」及「乙、丁」為請求，揆諸上開說明，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應專屬不動產 X 地、Y 屋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則原告甲將乙、丙、丁列為共同被告，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符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之要求，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

(4)結論：「丙、丁」雖非同一法律關係或脫產事件之當事人，甲將「乙、丙、丁」列為共同被告，仍符合共同訴訟之要件。

(二)就甲所主張關於「乙、丙」間法律行為之事實，其聲明是否不妥？法院是否應為闡明？

1.就甲所主張關於「乙、丙」間法律行為之事實，其聲明是否不妥？

(1)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又依其修正理由，此所稱「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指不具備「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

(2)次按，關於「一貫性審查」，實務見解認為，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參照）。

(3)末按，當事人之適格，乃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例參照）。據此，有「訴訟實施權」者，即有「當事人適格」，而「訴訟實施權」原則上應歸於實體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惟於「訴訟擔當」之例外情形，則允許第三人（擔當人、形式當事人）就實體上非歸屬於自己之權利

義務取得當事人適格，而得以自己名義為真正之權義歸屬主體（被擔當人、實質當事人）進行訴訟，且其所受判決之效力及於被擔當人。又關於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訴訟」之性質，多數學說及近期實務見解採「法定訴訟擔當說」，認為債權人所代位者為提起訴訟之行為，該訴訟之訴訟標的，仍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被告之實體法上權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360 號民事裁定參照）。

- (4)於本件，於先位聲明部分，原告甲主張乙係意圖脫產而與丙勾結，乙、丙間之法律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則依「瑕疵共同理論」，不僅「買賣契約關係」，乙、丙間就 X 地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亦屬無效，則乙仍為 X 地之所有權人，登記名義人卻為丙，應屬對於乙所有權之妨害，乙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關於「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今債務人乙怠於行使此項權利，其債權人甲即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乙行使該權利，即提起代位訴訟，請求丙「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
- (5)另就備位聲明部分，原告甲主張乙、丙間之法律行為縱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屬損害甲債權之行為，乙、丙亦明知其事，甲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該等法律行為，而其應撤銷者，不僅乙、丙間之「買賣契約關係」，**應亦包括乙、丙間就 X 地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蓋於撤銷後，乙、丙間就 X 地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乙仍為 X 地之所有權人，登記名義人卻為丙，此時，甲始得再依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轉得人丙「回復原狀」，即「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

(6)結論：據此，就甲所主張關於「乙、丙」間法律行為之事實，其聲明應有下開不妥之處：

- ①先位聲明部分，依題意，原告甲係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惟該項規定分前、中、後段，分屬「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等不同權利，**根據原告甲之先位聲明第二項請求回復登記債務人乙為 X 地所有人，推測其應係主張中段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卻未予指明，已有瑕疵**。又如前所述，該權利應屬債務人乙所有，債權人甲僅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乙行使該權利，屬「法定訴訟擔當」。**惟原告甲卻未於聲明陳述中援引該民法第 242 條規定，亦未陳明該「代位債務人乙行使權利」之旨，即逕自主張該債務人乙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顯屬「當事人不適格」。**
- ②承上，如前所述，依原告甲於其先位聲明所主張之事實，不僅「買賣契約關係」，乙、丙間就 X 地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亦屬無效，且因該「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債務人乙仍為 X 地之所有人，始對被告丙享有該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原告甲亦始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乙行使該權利。**惟今原告甲僅聲明並主張該「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卻未提及該乙、丙間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則縱使先暫認原告甲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該債務人乙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亦不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難認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即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③承上，乙、丙間就 X 地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既自始無效，則被告丙僅為登記名義人，自始未取得 X 地之所有權。則原告甲代位乙行使其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應依請求被告丙「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非辦理所謂「移轉登記」。**惟今原告甲卻聲明「丙應將 X 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則縱使先暫認原告甲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該債務人乙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亦不足以導出此項訴之聲明，難認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亦屬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④備位聲明部分，原告甲係主張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乙、丙間之法律行為，而如前所述，其應撤銷者，不僅乙、丙間之「買賣契約關係」，應亦包括乙、丙間就 X 地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否則，甲無從再依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轉得人丙「回復原狀」，即「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債務人乙所有。**惟今原告甲卻僅聲明並主張「乙、丙間就 X 地之『買賣契約』應予撤銷，完全未提及該乙、丙間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則縱使先暫認原告甲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該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之「回復原狀請求權」），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亦不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難認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即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⑤承上，乙、丙間就 X 地之「物權移轉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撤銷後視為自始無效，則被告丙僅為登記名義人，自始未取得 X 地之所有權。則原告甲行使其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之「回復

原狀請求權」，應係請求被告丙「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非辦理所謂「移轉登記」。惟今原告甲卻聲明「丙應將 X 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則縱使先暫認原告甲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該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之「回復原狀請求權」），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亦不足以導出此項訴之聲明，難認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亦屬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2. 法院是否應為闡明？

- (1) 按前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之訴若有「當事人不適格」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即未通過「一貫性審查」）等情形，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而前揭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亦強調，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法院始得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 (2)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亦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 (3) 故於本件，就甲所主張關於「乙、丙」間法律行為之事實，其聲明既有前揭不妥之處（包括「未具體指明請求權基礎」、「當事人不適格」及「未通過一貫性審查」等情況），揆諸上開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法院即應闡明原告甲敘明、補充或補正之。又此種類型之闡明，學說上稱為「除去不當之闡明」，目前多數見解均肯定其合法性，併此說明。
- (4) 結論：就甲所主張關於「乙、丙」間法律行為之事實，其聲明有前揭不妥之處（包括「未具體指明請求權基礎」、「當事人不適格」及「未通過一貫性審查」等情況），法院應闡明原告甲敘明、補充或補正之。

(三) 承上，甲應如何更正或補充聲明，始能達成起訴之目的？

就前揭不妥之處（包括「未具體指明請求權基礎」、「當事人不適格」及「未通過一貫性審查」等情況），原告甲就其聲明應為下開更正及補正，始能達成起訴之目的（即將 X 地回復登記為債務人乙所有）：

1. 先位聲明部分：

- (1) 原告甲應將先位聲明更正及補充為「一、確認乙、丙間就 X 地之買賣契約關係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無效。二、丙塗銷 X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乙所有。」且須第一項聲明有理由，法院始須就第二項聲明為裁判，屬「階梯訴訟」（或稱「階段訴訟」、「接續性聲明」、「重疊合併」）之客觀合併型態。
- (2) 原告甲應於其聲明陳述中指明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且應援引民法第 242 條規定，陳明該「代位債務人乙行使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旨，以補正當事人適格。

2. 備位聲明部分：

原告甲應將備位聲明更正及補充為「一、乙、丙間就 X 地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應予撤銷。二、丙塗銷 X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乙所有。」且須第一項聲明有理由，法院始須就第二項聲明為裁判，亦屬「階梯訴訟」（或有稱「階段訴訟」、「接續性聲明」、「重疊合併」）之客觀合併型態。

3. 另就上開先、備位聲明，乃以先位聲明無理由，作為法院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之停止條件，屬「客觀預備合併」之型態，併此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二、甲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 日對乙起訴，聲明求為判命乙將 A 地交還予甲，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為：甲於 109 年 6 月 5 日向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發現該地被乙無權占有，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上述聲明。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法院行言詞辯論時，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陳述：甲未取得 A 地所有權，且乙自 108 年 5 月 5 日起向丙承租占有 A 地，租期 4 年，並非無權占有。甲則否認乙所陳述之承租事實。試問：

- (一) 依甲陳述之事實，法院應為如何之審查以判斷甲之請求是否顯無理由？（25 分）
- (二) 法院經調查證據結果，認定甲為 A 地所有人及乙有承租該地，應如何為本案判決？（25 分）
- (三) 甲在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後，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丁又對乙起訴，主張乙無權

占有 A 地，故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將該地交還予丁。乙則抗辯：丁所訴與之前甲所訴，二者為同一事件，違反既判力，請求法院裁定駁回。乙之抗辯有無理由？（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雖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之綜合題，惟相較於前題，考點較為明確，且或為傳統重要爭點，或為新法重要修正，相信同學相對較能掌握。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應提及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並以「一貫性審查」為論述重心。 第二小題：本題以民法第 425 條關於「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規定為主要考點，考生僅需掌握該條規定及法律性質，即可輕鬆作答。 第三小題：本題涉及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中段關於「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規定之解釋。考生除應援用經典的「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外，尚應注意一般同學較不熟悉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再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意旨。
考點命中	1.《高點民事訴訟法二試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61~64。 2.《高點民事訴訟法解讀大師文章班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42~45。 3.《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 78~83；112。

【擬答】

(一)依甲陳述之事實，法院應為如何之審查以判斷甲之請求是否顯無理由？

- 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又依該項規定之修正理由，此所稱「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指不具備「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
- 次按，關於「一貫性審查」，實務見解認為，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參照）。
- 末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以「請求人為標的物所有人」為其權利發生要件，依通說所採之「規範理論」（或稱「規範說」、「特別要件說」），應由主張該請求權存在之人負擔主張及舉證責任。
- 於本件，甲聲明「求為判令乙將 A 地交還予甲」，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為：甲向丙購買其所有之 A 地，發現該地被乙無權占有，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上述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由主張該「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原告甲，就其為標的物 A 地之所有權人之事實，負擔主張及舉證責任。惟查，甲上開陳述僅提及其向丙「購買」A 地，**並未說明其是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取得 A 地之所有權**，則依上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縱使先暫認上開原告甲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其所主張之事實亦不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難認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即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就此，法院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199 條第 2 項等規定闡明原告甲補正之，如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 結論：

(1)依甲陳述之事實，法院應為「一貫性審查」，以判斷甲之請求是否顯無理由。申言之，即先暫認原告甲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

(2)於本件，原告甲之請求並未通過上開一貫性審查，法院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199 條第 2 項等規定闡明原告甲補正之，如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二)法院經調查證據結果，認定甲為 A 地所有人及乙有承租該地，應如何為本案判決？

- 1.按民法第 425 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第 1 項)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第 2 項)」。此即「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規定，性質上屬「法定契約承擔」(「法定債之移轉」)，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地位由租賃物讓與人移轉於受讓人承擔。
- 2.於本件，依題意，法院經調查證據結果，認定甲為 A 地所有人及乙有承租該地，而該租賃契約固然未經公證，惟其租期為「4 年」，並非「期限逾 5 年或未定期限」之租約，故並無上開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應回歸同條第 1 項規定處理。而出租人丙於租賃物 A 地交付後，承租人乙占有中，將 A 地所有權讓與第三人甲，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甲仍繼續存在，即由甲承擔該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地位。據此，承租人即被告乙仍得以該租賃契約對抗原告甲，原告甲不得主張被告乙就 A 地為「無權占有」，其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乙交還 A 地，自無理由，法院應以實體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甲之訴。
- 3.結論：法院應以實體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甲之訴。

(三)甲在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後，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丁又對乙起訴，主張乙無權占有 A 地，故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將該地交還予丁。乙則抗辯：丁所訴與之前甲所訴，二者為同一事件，違反既判力，請求法院裁定駁回。乙之抗辯有無理由？

- 1.按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此為確定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之特別規定。而該「繼受人」包括「一般繼受人」(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時，概括繼受其權利義務之人，如：自然人之繼承人)及「特定繼受人」(指「訴訟繫屬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之繼受人)。
- 2.承上，有疑義者係，於訴訟繫屬後繼受「請求標的物」(而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本身)之第三人，是否亦屬上開「繼受人」？就此，實務見解認為，應區分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或「債權請求」而分別判斷之，若為「債權請求」(例如：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所定「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則非屬之，不生既判力之擴張；反之，若屬「物權請求」(例如：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則該繼受「請求標的物」之第三人即屬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所稱「繼受人」，應受本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擴張所及(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參照)。
- 3.惟應注意者係，尚有實務見解強調，前案確定判決對於該標的物繼受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應祇以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所主張之權利義務關係(即訴訟標的)本身之存否，經於判決主文對其所為之判斷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即繼受人不得反於前案既判力，主張其前手對於前案被告仍享有對物之權利，至於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受讓標的物之所有權者，既在上揭既判力客觀範圍之外，自非不得基於實體法所取得之固有物權，為自己對其前手之前案被告提起後訴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再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參照)。
- 4.於本件前訴訟，原告甲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屬「物權請求」，則揆諸前開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之意旨，甲在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後，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該第三人丁應屬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規定之「繼受人」，而受該前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
- 5.承上，惟應注意者係，第三人丁固應受該前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惟揆諸前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再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該「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僅以該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甲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甲對於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本身之存否，經於判決主文對其所為之判斷者為限，而不及於丁之固有權利(即「丁對於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據此，丁仍得本於其固有權利(即「丁對於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自己對其前手甲之前案被告乙提起後訴訟。則乙抗辯「丁所訴與之前甲所訴，二者為同一事件，違反既判力，請求法院裁定駁回。」云云，應無理由，法院應繼續審理後訴訟。
- 6.結論：乙抗辯：「丁所訴與之前甲所訴，二者為同一事件，違反既判力，請求法院裁定駁回。」云云，應無理由。